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度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
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注：公开时间不能晚于外网公开时间）

（注：部门本级公开名称要+后缀“本级”，否则视同为部门汇总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为正处级，职能职责因涉密不予公开。

（一）单位职能

单位职能因涉密不予公开。

（二）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因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出国审理科、礼宾新闻科、友协科、俄蒙科、涉外管理科、港澳科 7 个科室和 1 个机关党支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翻译中心和呼和浩特市对外友好交流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本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翻译中心和呼和浩特市对外友好交流中心。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为行政单位。单位内部设综合科、党支部、礼宾新闻科、涉外科、出国审理科、俄蒙科、友

协科、港澳科共计 8 个科室。对外友好交流中心和翻译中心两个二级单位。

2023 年底公务员编制 20 个,实有人数 16 人;工勤编 3 人,实有人数 3 人。 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 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退休 1 人,调出 1 人。事业编制合计 17 人,实有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2 人。

2.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翻译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对外友好交流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市外事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首府优势,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努力构建大外事工作格局

一是组织召开市委外事委第六次会议和全市外事工作联席会，建立外事工作联络员机制，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责作用，统筹整合全市对外开放资源力量，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级决策部署在首府落到实处。二是充分发挥地方外事工作统筹协调服务管理作用，加强同外交部等上级部门、发达省市外办、自治区盟市外办对接，对上争取政策指导和支持，对外学习先进地区的典型经验，对内畅通沟通联络机制。三是继续深入我市企业、部门走访调研，创新思路举措，推动调研结果落地落实，助力首府对外开放。四是深化外事领域工作研究，做精《外交信息专报》，为自治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努力构建大外事工作格局。

（二）加快向北开放步伐，推动面向蒙俄欧“对外开放圈”建设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好服务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以及孙绍骋书记出访蒙古成果，不断加强同蒙、俄在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向北开放迈出坚实步伐。一是强化地方政府间会晤交流机制，引领务实合作。深入落实中俄蒙

三国元首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用好现有友城资源，以国际友城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色楞格省，俄罗斯乌兰乌德市、白俄罗斯戈梅利市以及蒙古国中央省、俄罗斯彼尔姆市、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等友好交流地区为重点，强化地方政府间会晤交流机制和民间交流合作机制，按照 2024 年全市对蒙对俄交流合作工作需求，计划安排文化、教育、生态、经贸等领域团组出访，推进我市与蒙俄地区在产业、贸易、投资项目和人文等领域深化交流与务实合作。二是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深化生态环保合作。切实落实“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结合孙书记访蒙相关成果，与蒙方共同开展绿色发展、荒漠防治等领域交流合作，助推我市蒙草、蒙树等企业参与蒙古国“种植十亿棵树”计划。与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开展城市园林管理和城市排水治理方面的合作，积极打造中蒙城市绿化、园林设计专业人员培训班，在乌兰巴托市设立“中蒙友谊呼和浩特园”，在色楞格省建立“中国呼和浩特友谊林”等一批“小而美”的精品项目。积极参与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东北亚市长论坛”，与东北亚地区城市开展生态环保、城市治理、绿色发展等领域交流合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借鉴。三是强化经济外事意识，助力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适时举办经贸项目推介会，组织我市外向型企业参加中蒙博览会、进博会、东北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办好中蒙产业对接会、俄蒙企业家恳谈会。积极推动蒙古国 APU 公司、东满都拉公司与我市泰利达、宇航人等企业达成相关合作。定期组织我市在俄蒙有关企业开展“政企面对

面、服务心贴心”交流座谈会。推动蒙古国呼和浩特商会尽快成立，搭建我市中蒙企业交流平台。利用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及高校智库资源，加强对蒙对俄及中亚五国工作的基础性研究，为我市加快向北开放提供决策参考。邀请蒙古国内蒙古总商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及我市在俄蒙等地投资企业代表进行座谈，搭建我市中蒙中俄企业交流平台。四是促进卫生领域交流合作。依托呼市第一医院、呼市蒙中医院等医疗资源，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开展线上诊疗、专家线上会诊等活动。联合卫健委组织医疗队赴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色楞格省、达尔罕乌拉省，俄罗斯乌兰乌德市等地开展交流慰问活动。邀请俄蒙等地医学专家来我市参观考察，共同举办医学经验交流学术研讨会，不断促进和深化双方卫生健康合作。推动我市蒙医中医院与蒙古国国立医科大学在骨伤科治疗方面开展合作，为我市“道然医馆”等中蒙医机构在蒙拓展业务提供政策指导，为蒙医药走向国际化牵线搭桥，做好外事服务。五是深化教育合作。推动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与乌兰乌德市 59 中学，托克托县第一中学与俄罗斯乌兰乌德市第三语言学校开展校际交流活动，争取年内缔结友好学校关系；推动彼尔姆国立科研理工大学与内蒙古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科技交流；推进匈牙利德布勒森市中学与呼市二中中匈双语班汉语教学项目第三期合作协议签订事宜；推动呼市职业学院与白俄罗斯国立交通大学进一步加强联系，助力呼职铁道专业与白俄罗斯国立交通大学开展合作；为市商贸旅游职业学校与俄罗斯、蒙古、白俄罗斯等国相关学校在烹饪、汉语国际教育等方面开

展交流搭建合作桥梁。六是拓展文旅交流与合作。联合市文旅局开展首府特色文化资源及生态旅游资源推介会，促进国际旅游交流合作。助力完善中俄蒙国际旅游合作机制，融入国家、自治区“万里茶道”国际旅游品牌活动，开展中蒙“万里茶道”座谈交流活动。与俄罗斯、蒙古国友好城市及友好交流地区开展“一带一路”主题摄影展。

（三）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及对港澳交流，推动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际友城“三个一批”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全市友城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呼和浩特市国际友城工作发展规划（2023-2030年）》，在巩固与现有7个国际友城交往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洲、中亚、新加坡等国家地区友好交往关系，通过“友城+”，整合各领域资源，实现国际友城工作提质扩容，努力构建首府全方位对外开放圈。一是重点服务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积极落实孙书记访蒙成果，主动拓展俄蒙地区友好交流城市，不断加强与蒙古国中央省、达尔罕乌拉市、俄罗斯彼尔姆市、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市等友好交流城市的交流合作，加快推进缔结友好城市进程。二是大力拓展欧洲国家友城。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府代表团访问荷兰、丹麦成果，推动我市与荷兰、丹麦在经贸、农业、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重点加强我市与荷兰代尔夫特市交流，推进两市建立友好关系进程，同时通过驻外企业、海外华人牵线搭桥，在丹麦拓展与我市地位相称、产

业互补的城市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以我市企业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英国华威大学等合作为抓手，推动欧洲地区知名高校与我市开展教学、科研、人才交流等方面合作，积极与对方高校所在城市缔结友城，深化产学研合作。三是在共建“一带一路”、RCEP 框架下促进务实合作。推动我市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深化与哈萨克斯坦塔拉兹市、匈牙利德布勒森市等友好交流城市的人文交流与务实合作，推进建立友好城市进程；在 RCEP 框架下，用好中日韩友好城市交流大会等机制，研究推动我市深化与日韩经贸务实合作，依托日本、韩国与我市民间交往基础，推进与日本关西地区、韩国首尔特别市冠岳区、蔚山广域市等地区的交流合作，推动日韩企业在我市投资兴业；结合我市“六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与泰国孔敬市、印度尼西亚占碑市交往交流，以与我市的友好交流为基础，深挖与东南亚地区城市友好交流潜力和互利合作互补性，拓展东盟国家友好交流城市；积极对接新加坡企发局及新加坡中国商会，助推新加坡企业与我市开展商贸领域合作，推动双方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与新西兰、澳大利亚在乳业、农牧业领域产业合作。进一步深化我市乳企与澳新多家知名乳品企业项目合作，提升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国际影响力，积极推进与新西兰克莱斯特彻奇市、怀马特市等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四是推进对美友城工作。组织市政代表团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和密歇根州兰辛市出访，进一步强化我市与洛杉矶郡和兰辛市友关系；积极做好在美华侨工作，涵养友华人脉资源，以

团组出访美国为契机，广泛接触当地各界华侨，发挥“老侨”作用，讲好中国故事呼和浩特篇章，强化“新侨”对祖国的归属感、自豪感；扩大人员往来，促进人文交流，通过经贸往来、节庆祝贺、人员互访等“文化搭台，经贸唱戏”的方式，促进对美优势产业和特色文化交流合作。五是开展人文交流。继续办好呼和浩特国际青少年友好交流营活动，组织在呼外籍人士参加“我眼中的中国”短视频大赛，组织我市青少年积极参与东北亚地区（NEAR）青少年绘画作品征集大赛，进一步提升首府国际传播能力。积极参与全国友城工作会议、中日韩国际友城大会等各类活动，在学习先进城市经验的同时依托经济发达城市拓展我市国际友城“朋友圈”。六是推动对港澳工作。加强对港对澳宣传交流，涵养港澳资源，积极联系香港大公报驻内蒙古联络处等相关部门，借助香港驻京办、香港贸发局、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的影响力和资源，推动呼和浩特与香港地区开展传媒合作和青年交流。策划并积极推动我市政府、经贸代表团赴香港举办招商推介会、旅游推介会，宣介我市文化旅游及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企业，为我市企业赴港投资、融资搭建平台，加深两地在经贸、乳业、绿色生态等多领域往来。组织相关部门赴香港举办“腾飞中的呼和浩特”图片展览，配合自治区宣传部和香港文汇大公传媒集团开展“2024 范长江行动”内蒙古行活动，通过宣传推介活动，为我市加强与港澳同胞沟通联系搭建良好平台。采取实地走访和电话随访相结合的形式，继续针对外向型发展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积极助企纾困，主动为港资企业牵线搭桥，提供外

事服务和政策指导。

（四）践行“外事为民”理念，不断提高外事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是不断提高外事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外宾接待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等，切实做好“走出去”团组审核把关工作，科学制定2024年度全市厅级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高效完成重点团组审核审批服务，保障团组顺利出访，为首府对外开展经贸洽谈合作保驾护航；用心用情“请进来”，全力服务保障好自治区、我市各类大型涉外国际活动及来访外宾团组，做好重大涉外活动报批、审核等工作，为外宾提供全流程翻译和外事礼宾服务，展现新时代首府国际形象；加强翻译队伍建设，通过日常学习、专项培训、实战演练等形式强化翻译人员业务学习，提升翻译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服务首府对外开放。

二是扩大首府国际影响力。持续办好“汉字缘”等对外新闻文化交流活动，阐释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做好首府重大外事活动和国际合作交流的对外宣传，培养和储备专业外事翻译人才，积极引导外媒、外嘴通过讲好新时代首府故事，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营造良好外部舆论环境。

三是持续开展城市外语环境规范化建设工作。对我市博物馆（院）、景区景点等文化场馆及街道路标等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内容进行审核校正，擦亮首府“门面招牌”，提升首府国际化水平，助力北疆文化建设。

四是深入践行“外事为民”理念。持续开展国际驾照及涉外证明类文件翻译工作；配合自治区外事办开展好海外领事保护在我市的宣传工作，提高我市市民、

企业的境外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和境外合法权益意识；依托全国城市外服协作平台，广泛开展对外联络，涵养“外事资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20.51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82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76.7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76.76 万元，收入增长 10.32%，支出增长 10.3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20.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20.5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6 万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预算总计 820.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20.51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6.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7.89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4.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出、退休等情况，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 万元，减少 8.66%。主要原因是在人员调出、退休等情况，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类）支出 60.1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上调，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金额均有所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未进行年终结转。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820.5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20.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0.5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820.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8.11 万元，占 71.68%；

项目支出 232.4 万元，占 28.3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2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76.76 万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项目经费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820.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76.76 万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6 万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2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 万元，减少 1.3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168.6%。变动原因：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32 万元，减少 28.12%。变动原因：存在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调出等情况，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 万元，增加 28.35%。变动原因：上年度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1 人，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 万元，增加 115.83%。变动原因：上年度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1 人，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2 万元，减少 9.21%。变动原因：存在人员调出、离职等情况，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 万元，减少 9.25%。变动原因：存在人员调出、离职等情况，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类）

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 1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加 1.88%，变动原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基数逐年增加。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 万元，减少 32.53%，变动原因：存在人员调出、离职等情况，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加 0.99%，变动原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基数逐年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 万元，增长 13.29%，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逐年增加。

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 万元，减少 9.71%，变动原因：存在人员调出、离职等情况，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66 万元，减少 9.07%，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 7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2.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7.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71%；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29%。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减少 75%。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6.6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32.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32.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出、离职的情况，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3个，公开绩效目标1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232.4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李一鸣

联系电话：0471-4601161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如不涉及某个表格请上传空表并在表格下方备注注明，同时，在上传附件时，请将不涉及的表格以说明（有模版）的形式一并上传。（如多个表格不涉及，写在同一份说明中即可。）